

证券代码：872299

证券简称：亚捷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0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99	亚捷科技	2025年4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河北唐仁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出席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以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成了《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经营计划》

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提出了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2025-007）。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人单位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以现场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2日 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丽丽 联系地址：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宋禾麻庄二村村北 联系电话：15369595862、0315-7657769 传真：0315-7062207 邮政编码：063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